

CB(1)1618/06-07(01)

9th-11th Floors, Citicorp Centre, 18 Whitfield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  
 Telephone +852 2807 6543 Facsimile +852 2806 0303 Website DiscoverHongKong.com E-mail info@hktb.com

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匯豐置業中心九樓至十一樓  
 電話 +852 2807 6543 傳真 +852 2806 0303 網址 DiscoverHongKong.com 電郵 info@hktb.com

##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

送呈：立法會李華明議員  
 傳真：2344 6030 / 2397 8998



李議員：

閣下今天(5月11日)在《蘋果日報》論壇版發表以「旅客消費額『報大數』」為題的文章，然而，閣下在文中自行推算本港的旅遊收益(即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」)，實在有誤導公眾之嫌，因此，香港旅遊發展局(旅發局)已在今天向傳媒發出聲明加以澄清，現將有關內容載列如下，讓李議員清楚了解有關數據的計算方法。

### 1. 有關計算旅遊消費額方法的質疑

旅遊開支或旅遊消費額即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」，是按聯合國「世界旅遊組織」建議的國際標準方法計算，該方法清楚訂明應納入計算的旅客開支項目。此外，聯合國「世界旅遊組織」亦建議使用問卷方式收集旅遊開支數據，因為這方式較為直接及準確。現時全球不少旅遊目的地如美國、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均使用上述方法計算旅遊開支，而這方法亦得政府統計處認同。

因此，每年旅發局會聘請獨立調查公司，全年於各個主要口岸向出境旅客進行問卷調查，收集旅客在港的消費詳情。旅發局亦會定期邀請學者及政府統計處，就旅發局的統計方法進行檢討，從而加強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質素。

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」是由兩個主要元素組成，分別是第1部分的：到港旅客在香港消費時，用於商品及服務方面的總額(統稱「境內消費開支」)；這數額是旅發局以上述的問卷調查形式收集。而第2部分則是：本港客運公司為非本港居民提供航空、海上及陸上的跨境客運服務所得的收益(統稱「國際客運服務開支」)；這部分的數據則由政府統計處提供。

事實上，每年旅發局在公佈有關旅客消費的數據時，會提供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」及旅客的人均消費，藉此更全面地向旅遊業界及公眾提供參考資料。

## 2. 有關 16 歲以下兒童旅客消費額的計算方法

李華明議員文中提到的計算方法絕不正確，根本是以非專業的角度闡釋數據。事實上，一般專業的調查公司在進行問卷調查時，都不包括年紀較小的被訪者，以免影響統計的準確性。在這方面，旅發局亦不例外。由於 16 歲以下兒童旅客未必能就其在港的開支提供準確的資料，我們的調查對象一定是 16 歲以上的旅客，這亦是一般調查的慣常做法。

至於家庭旅客旅遊開支的計算方法，旅發局在調查問卷的設計上，早已考慮到兒童旅客跟成年旅客消費額的差別。借用 文中一家四口遊香港的例子，我們的問卷會要求被訪者（通常是父親或母親）提供整個家庭的在港總消費額及同行家庭成員的人數。在計算人均消費時，我們會將被訪者提供的總消費額，「除」以家庭人數。以此方法計算出來的人均消費已反映兒童的消費額可能較少的情況，而由此計算出來的旅遊開支總額亦會更準確。

## 3. 有關燃油附加費是否為旅客開支的一部分

燃油附加費是全球問題，並非香港獨有。李議員文中問及「燃油附加費有沒有成為旅發局公佈的『旅客開支』的一部分」。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，旅發局需要強調：這支出必須計算在「國際客運服務開支」中，作為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」的一部分。

最後，我謹此重申，為免 閣下對本局運作及旅遊數據再有誤解，而作出誤導公眾的言論，旅發局歡迎李議員隨時聯絡本局，我們樂意提供正確資訊。

此致

香港旅遊發展局  
副總幹事



李陳嘉思 謹啓  
2007 年 5 月 11 日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成員  
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田北俊議員